

学校拟聘用重投教学行业的教师^{註1} 资料申报表

(由学校及拟聘用的教师填写)

第 I 部 (由拟聘用的教师填写)

1. 个人资料

姓名 (如香港身份证所示) (英文) (中文)
*先生 / 女士 / 小姐

香港身份证号码 ()

教师注册证号码 (检定教员或准用教员)

手提电话号码

2. 最近一次在学校任职的资料

学校	职级	由 (日 / 月 / 年)	至 (日 / 月 / 年)
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
3. 你是否曾在香港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? #是 否

(如是, 请提供详情及有关文件, 例如警方发出的刑事定罪纪录。已失时效的判罪亦须申报, 你可选择将已失时效的判罪纪录直接寄交教师注册小组。有关申报已失时效的判罪详情, 请参阅填写表格须知第2段。)

4. 你在中断服务期间有否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连续居住一年或以上? #是 否

5. 你有否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? #是 否

(如是, 请提供详情及有关文件。)

6. 本人已阅读及明白本表格的填写须知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的内容。

7. 为核实及查证本表格内的资料, 本人授权教育局将本人的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 / 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。

8. 就本人所知及所信, 本人在本表格内提供的一切内容均属真实及详尽。

拟聘用教师的签署

日期

(* 删去不适用者)

(# 请在适当的空格内加上「✓」号)

^{註1} 计算离职时间由教师在本港中、小学或幼稚园离职的第一天至教师再次在中、小学或幼稚园任职的生效日期的前一天计算。举例来说, 如教师于前一所学校任职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, 现获一所学校受聘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始任职, 其离职时间为一年, 须另向本局申报其刑事定罪纪录。

第 II 部 (由学校校监 / 校长填写)

1. 本校已知悉及审慎考虑_____ (拟聘用的教师姓名) 在本表格第 I 部所提供的资料。经法团校董会 / 校董会 / 学校管治机构讨论后, 本校拟聘用该人士为本校教师, 聘用生效日期为_____。
(日 / 月 / 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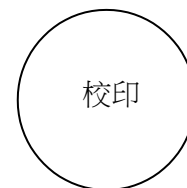
2. 就本人所知及所信, 本表格第 I 部所列有关该人士的详情均属真实及详尽。

学校名称: _____

*校监 / 校长签名: _____

*校监 / 校长姓名: _____

日期: _____



(* 删去不适用者)

第 III 部 (由教育局职员填写)

校监 / 校长 :

就本表格第 I 部及第 II 部所列有关教师的资料, 本局已经知悉。

本局已完成有关教师的刑事纪录查核, 现时无须就有关教师的注册资格采取进一步行动。

本局现正审视有关教师的注册资格, 会在审视完成后另行通知学校。

如有进一步查询, 请致电3467 8281或3467 8282 与教育局教师注册小组联络。

教育局常任秘书长

(_____ 代行)

日期:

(由学校职员填写)

校监 / 校长姓名: _____

学校名称: _____

学校地址: _____

(传真号码 _____)

填写表格须知

1. 学校须在聘任日期生效前，将填妥的申报表以邮寄、传真或亲身递交至教育局。收件地址如下：
地址：九龍协调道3号 工业贸易大楼2楼 教育局教师注册小组 传真：2520 0065
[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五，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一时，下午二时至下午六时（星期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）]
如有进一步查询，请与教师注册小组联络：电话：3467 8281 或 3467 8282
2. 根据《罪犯自新条例》（第297章）第2(1)条，凡个别人士(i)在香港被定罪，但并未因此被判处监禁超过三个月或罚款超过\$10,000；(ii)在此以前不曾在香港被定罪；及(iii)经过三年时间并未在香港再被定罪，则就他以往的定罪、罪行、行为或情况而向他或向其他人提出的有关问题，或加诸于他或其他人的有关披露该等定罪、罪行、行为或情况的义务，均须视为并非指该项定罪。然而，该条例第4(2)(b)条订明，上述规定不适用于在任何人执行其职位或受雇工作的职责期间，由该人或其代表所提出以对另一人是否适宜根据法律(即包括《教育条例》（第279章）)获得注册或续予注册作出评核的问题；亦不适用于在该人执行该等职责期间，向该人披露资料以对另一人是否适宜根据法律(即包括《教育条例》（第279章）)获得注册或续予注册作出评核的义务。拟受雇教员因此在填写本表格第I部第3段时，须披露所有过往的刑事罪行(如有的话)，包括已失时效的判罪。如拟受雇教员只有已失时效的判罪，该教员可选择在第I部第3段填写「否」，但须将已失时效判罪的详情，连同有关文件在填妥本表格日期起两星期内自行（毋须由 / 经学校提交）以挂号方式寄交教师注册小组。如拟受雇教员曾干犯刑事罪行而同时有已失时效的判罪，该教员须在第I部第3段提供所干犯罪行的详情及可选择依上述方式申报已失时效的判罪。

个人资料收集声明

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

1. 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，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：
 - (a) 处理、核实及查证你在本表格所申报的资料，以处理教师注册或聘用相关事宜；
 - (b) 就上文(a)项所述事宜的处理、核实及查证，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 / 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；
 - (c)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，以核实 / 更新教育局的记录；
 - (d) 培训及发展，包括发出计划 / 活动邀请、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、评审提名、奖项和奖学金，以及监察达标进度；
 - (e) 处理及审核拨款 / 补助 / 津贴申请、发放拨款 / 补助 / 津贴，以及审计；
 - (f) 编制统计资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 - (g) 执行规则及规例[包括《教育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属法例，例如《教育规例》、《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》、《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》) 和《资助则例》]。
2.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。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，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教师注册或聘用相关事宜。

可获转移资料者

3.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：
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b)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c)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；以及
 - (d)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4.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。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，请以书面向教师注册小组提出（地址：九龍协调道3号工业贸易大楼2楼）。